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小教科書選用辦法

- 一、依據屏東縣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基於學生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民主參與、公平、公開與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審選購有關事宜。
- 三、本校應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執照（未逾期限）之教科書。
- 四、評審選購教科書，應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評審選購教科書，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應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版面、紙張印刷及價格合理性等詳加討論後提列選購書單送評審選購委員會。
 - （二）分低、中、高年級，各年段各科現任教師評選該年段用書，每科由2名教師評選。
 - （三）評審選購委員會經彙整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校長核定後，交採購小組辦理採購事宜。
- 六、前項評審採購過程應列入記錄，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俾供視導時查核。
- 七、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為限，同一學年內各班級於同一領域同一學習階段內，應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若有不適者，應提出修正意見並做成紀錄，再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八、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高朗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委員組織表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黃如瑩
總召集人	一忠導師	林玉梅
總幹事	教務組長	林于雯
委員	家長會會長	王益興
委員	總務主任	黃瓘茗
委員	訓導組長	洪志強
委員	二忠導師	黃淑貞
委員	三忠導師	沈順福
委員	四忠導師	戴美雲
委員	五忠導師	曾羽菲
委員	六忠導師	林健民
委員	科任教師	黃培珊
委員	科任教師	劉世裕
委員	科任教師	劉育禎

屏東縣高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暨決審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諮商室

主席暨總召集人：黃如瑩主任

紀錄：林玉梅

出〈列〉席：詳如簽到名冊

一、 事由：教科圖書選用會議並選用委員討論審議表決。

二、 依據：屏東縣教科圖書選用辦法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三、 主席報告：

〈一〉 本校教科書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

〈二〉 評選教科書時應注意學生年段學習之連貫性。

〈三〉 各位老師已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

排、字體、紙張、印刷．．．等相關事項詳加討論後，填

寫教科書評選單，經統計後，各科教科書評選結果請於今

日會議中完成決議。

四、 討論事項：

〈一〉 各年級初選選用之審定版教科書版本是否妥適，請所有

出席委員投票表決。

〈二〉 對於一、三、五升二、四、六年級若有中途更換版本，

各級任老師應編寫課程銜接計畫與相關教材。

〈三〉 教科書版本之選定應依照各學習領域之學習階段。

五、 通過事項

〈一〉 各年級初選選用之審定版教科書版本，所有出席委員經

投票後全數通過。

〈二〉 本校 112 學年度一、三、五升二、四、六年級，均沿用

原版本，無課程銜接問題。

六、 結論：本校 113 學年度評選結果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備

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再交由承辦教師辦理

訂購書籍等相關事宜。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當天下午三時。

承辦人：教師林玉梅

主任：

教師兼黃如瑩
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小學校長曾屏憶

教科書選用暨決審會議簽到表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二、地 點：諮商室

三、主持人：曾屏憶校長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黃如瑩	黃如瑩
總召集人	二忠導師	林玉梅	林玉梅
總幹事	教務組長	林子雯	林子雯
委員	家長會會長	王益興	王益興
委員	總務主任	黃瓘茗	黃瓘茗
委員	訓導組長	洪志強	洪志強
委員	一忠導師	黃淑貞	黃淑貞
委員	三忠導師	戴美雲	戴美雲
委員	四忠導師	沈順福	沈順福
委員	五忠導師	林健民	林健民
委員	六忠導師	曾羽菲	曾羽菲
委員	科任教師	黃培珊	黃培珊
委員	科任教師	劉世裕	劉世裕
委員	科任教師	劉育禎	劉育禎